**兼职教授聘任协议书**

甲方：上海师范大学 学院/部门

乙方：

根据国家、上海市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聘用期限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兼职教授 兼职副教授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工作任务：甲方聘任乙方在聘期内担任如下工作（请勾选）。

本科生教学 研究生教学 科学研究

社会实践 其他（请注明）

三、工作条件：甲方根据工作需要、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可能条件，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。

四、工作报酬和保险待遇：甲方支付乙方工作报酬，不承担乙方各类社会保险，乙方自行办理本协议期间的医疗保险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医疗费用。

五、工作纪律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令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、 工作规程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自觉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六、协议的终止和解除：合同期满，即行终止。在聘期内，若双方协商一致，协议可以解除。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，要求解除聘约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。

七、其他约定：

八、其他事宜：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、壹份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